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4)2024年年報；
- (5)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2024年關聯交易；
- (9)建議2025年度關聯交易；
- (10)續聘核數師；
- (11)建議2025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12)建議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13)建議解散監事會；
- (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16)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召開並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的年報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董事長)

胡哲博士

馬晶楠女士

翟雙博士

趙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會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錢美芬博士

陳飛先生

敬啟者：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4)2024年年報；
- (5)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2024年關聯交易；
- (9)建議2025年度關聯交易；
- (10)續聘核數師；
- (11)建議2025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12)建議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13)建議解散監事會；
- (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16)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的事宜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度財務報表**」）；(4) 2024年年報；(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8) 2024年關聯交易；(9) 建議2025年度關聯交易；(10)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11) 建議2025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12) 建議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並將就以下事項提呈獨立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13) 建議解散監事會；(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15)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詳情載於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17日獲監事會批准。詳情載於2024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3. 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表。

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通過，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之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4. 2024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通過。請參閱2024年年報。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通過。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1. 2024年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項目	2024年
營業收入	648,775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737,301)
項目	於2024年年底
資產總值	4,692,131
負債總額	2,753,0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6,150

2. 主要資產及負債資料

項目	202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0,005
存貨	296,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254
使用權資產	91,058
項目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3,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328
短期借款	1,054,234
長期借款	504,776

3. 主要開支

項目	2024年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9,485)
行政開支	(454,886)
研發開支	(219,368)
財務開支	(57,593)

4. 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2024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93,2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10,0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821,620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該預算方案已於2025年4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以公司主要業務收入目標為基礎，各項可變費用符合收入，各項固定費用、資產減值損失、投資收益的預算編製以2024年支出和2025年業務增長變化為基礎。為此，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的費用預算方案。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採納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董事會已決議該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審議批准，謹此按普通決議案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8. 2024年關聯交易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確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之議案。

為滿足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生產經營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與各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類別包括燃料電池總成銷售、系統採購等。董事確認，2024年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真實、合法且有效，定價公允。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並未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權益，且本公司已採取有效措施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林琦先生、其控制實體（即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馬晶楠女士就應於年度股東會就該決議案回避表決。

9. 建議2025年度關聯交易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度關聯交易。關聯交易主要構成和公司營業業務相關，包括但不限於燃料電池總成銷售、系統採購等，該等關聯交易將參考往期交易和市場價格公允定價，對公司生產經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林琦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即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應於年度股東會就該決議案回避表決。

10.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5年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建議2025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為增強本集團發展的協同效應，促進銷售額及產能的穩步增長，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度內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下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將根據日常經營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應當載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及借款用途，借款額度滾動計算，借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已申請的借款如需延期借款期限，應當納入本公司2025年度提供財務支持的額度。

提請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就上述財務資助事項批准提款申請，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12. 建議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擬向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權在授信額度內滾動貸款，授信期限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授信品種包括市場主流及經評估可行的融資方式、產品等，貸款資金主要用於企業日常運營、生產採

購、項目投資等。授信金融機構應當是具有金融業務經營資質的金融機構。根據授信銀行要求，可以由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上述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實際已取得的授信額度，亦不構成實際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公司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授信的利率、融資期限等條件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提請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申請授信的金融機構及提款資金的具體用途，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要求，並在上述授信額度內簽署與本次授信相關業務的法律文件以及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3. 建議解散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正案（「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

於2025年4月17日，鑒於新《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決議並提議解散監事會（「**建議解散**」），該事項完成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解散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謹此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

董事會函件

各監事將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建議解散後辭任監事，辭任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擬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鑒於新《公司法》及建議解散以及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決議並提議根據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以及經考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需求後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進行調整（統稱為「建議修訂」）。

對公司章程作出之建議修訂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不適用	<u>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16.2471萬元。</u>
2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一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新能源汽車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塑料製品銷售；軟件開發；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裝飾材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物業管理；辦公用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一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新能源汽車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塑料製品銷售；軟件開發；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裝飾材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物業管理；辦公用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u>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機械電氣設備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電池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民用航空材料銷售；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新型膜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塑料製品銷售；橡膠製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通用設備修理；儀器儀表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八條 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4,827,92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的則為5,552,100股H股。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31.1371萬元。	第十八條 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u>包含超額配售權行使在內</u>，公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4,827,920<u>851,100</u>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的則為5,552,100股H股）。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31.1371萬元。
5	第十九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31.1371萬元。	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8,616.2471萬股，均為普通股。
6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7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8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2、 在繳付了成本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5) 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2、 在繳付了成本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5) 股東會、<u>及</u>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報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一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執行公司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五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一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一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一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五十七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u>(三)</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u>(四)</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u>(五)</u>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u>(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u>(七)</u>修改本章程； (九)<u>(八)</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u>(九)</u>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一) <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u>十一</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三) <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u>(十三)</u>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u>(十四)</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u>(十五)</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u>(十六)</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4	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u>六</u>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6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u>八</u>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九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u>八</u>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9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八<u>九</u>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六十九七十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 <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21	第七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一條 對於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一條 —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
23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24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 — 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 — 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6	第七十七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臨時股東會）或21日（年度股東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七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臨時股東會）或21日（年度股東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上市地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27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28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委員主持。
29	第九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九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30	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九十五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九十四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2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33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34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代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36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37	不適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為便於參與，公司應當提供便捷通訊手段，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若股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38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監事 <u>其委員</u> 行使職權；
39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規定除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交易事項並授權首席執行官在細則範圍內審議相關交易事項；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41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認為必要時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認為必要時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42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 擬審議的事項；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九)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第一百三十五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 <u>事由和</u>擬審議的事項；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u>(六)</u> 發出通知的日期； (九)<u>(七)</u>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44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二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u>(四)</u>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45	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應當符合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組成要求。
47	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應當符合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組成要求。
48	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應當符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組成要求。
49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九)<u>(八)</u>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0	第一百五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51	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53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應承擔的忠實義務及責任適用於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應承擔的忠實義務及責任適用於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54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7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三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u>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三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有關事項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回避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59	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七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60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六七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62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八七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4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九十一條 <u>董事選舉議案通過後</u>，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二八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歸屬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第二百〇三—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67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及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二百一十三〇—一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專門委員會</u>的會議通知，以及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股東與公司之間，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二百四十二<u>三十</u>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股東與公司之間，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u>一</u>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u>一</u>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69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八<u>三十六</u>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u>一</u>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附件為章程進一步補充，與章程衝突部分以章程約定為準。</u>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公司章程仍具效力。

根據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謹此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5.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進行籌資活動及根據其他於中國註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市場慣例，謹此向年度股東會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並在本一般授權通過情形下，授權董事長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一次性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惟根據公司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於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時限內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程序的情況下，方會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B. 在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及

在年度股東會同意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董事會擬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林琦先生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在年度股東會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2025年4月25日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關聯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為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監事會；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15. 考慮及批准以下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並在本一般授權通過情形下，授權董事長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一性次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年度股東會通告

(iii) 董事會僅於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時限內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程序的情況下，方會一般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B. 在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及

在年度股東會同意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董事會擬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林琦先生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4. 年度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計年度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電話：+86 21 6025 7126
電郵：refire.ir@refire.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年度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年度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